

标准化工作文件资料

选 编

(二)



宁波市标准化协会

标准^定化^制工^容作^内文^容件^容资^容料

选编

(二)

宁波市标准化协会

内容提要

标准文书写作手册

本书收集了我市标准化工作者和企业领导必备和常用的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各行业通用的基础标准，以及企业常用标准化资料。

本书可供大中小企业的厂长、经理、经济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参考。

1.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 (ZJSA) 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1987) (168)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目 录 (续) 二

1.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 (ZJSA) 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1987) (168)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一、综合性法规、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条文释义 (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
3.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报批稿) (30)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89]32号) (36)
5. 国务院关于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原则分工意见的批复 (国函[1989]20号) (40)
6.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43)
7. 关于执行《浙江省贯彻标准化法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浙标计标[89]22号) (51)
附：浙江省贯彻标准化法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8.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局关于执行《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标发[1987]031号) (65)
9. 关于建立企业标准化评审员队伍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标计标发[1990]第56号) (78)
10. 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出口商品使用条形码标志的通知 (甬标计标[1990]935号) (83)
附：关于出口商品使用条形码标志的通知

- 11 关于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申报“EAN用户UCC会员资格”的通知（甬标计标函〔1990〕23号）……………（88）

二、标准制（修）定文件

- 1 关于当前标准制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技监局标发〔89〕182号）……………（93）
- 2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报批稿）……………（96）
- 3 关于宁波市产品标准管理的补充规定（宁标计标〔89〕69号）……………（101）
- 4 关于加强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的通知（甬标计标〔1990〕5号）……………（108）
- 5 转发《关于标准起草人署名问题的通知》和有关问题的规定（浙标标字〔1988〕第82号）……………（113）
- 6 关于对创市优产品企业标准进行评审的通知（甬标计标〔1990〕48号）……………（115）

三、采用国际标准文件

- 1 关于印发《浙江省采用国际标准验证确认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标字〔85〕第217号）……………（118）
- 2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验证确认程序（试行）》的通知（浙标标字〔1989〕第232号）……………（126）
- 3 关于浙江省工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验证确认工作的补充规定（浙标计发〔1989〕第21号）……………（129）
- 4 关于执行《浙江省采用国际标准验证确认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宁标计标〔1989〕002号）……………（131）
- 5 关于工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134）

(市经科[1988]176号, 宁财工[1988] 484号).....(134)

- 6 关于印发《浙江省茶叶产品采用国际标准验证确认细则》的通知 (浙经科(88) 205号)(136)

- 7 关于下达一九九〇年宁波市工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计划的通知 (甬标计标[1990] 13号)(143)

四、企业标准化有关文件

- 1 关于企业标准化整顿和验收问题的通知 (浙企整顿[1984] 26号)(145)

- 2 关于转发《浙江省小型企业标准化整顿验收评分细则(试行)》的通知 (浙标标[1988] 第21号)

附: 浙标标字[1988] 第16号.....(153)

- 3 关于港口企业标准化验收问题的通知 (浙交[1988] 406号).....(160)

- 4 关于印发供电企业标准化整顿验收问题的通知 (浙标标[1988]89号, 浙电科(88) 第40号).....(166)

- 5 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运输企业标准化水平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 (浙交[1988] 198号).....(175)

-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建筑安装企业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浙建设[1989] 227号).....(183)

- 7 关于转发省标准计量局对标准化验收合格企业开展复查的通知 (甬标计标[1990] 22号).....(188)

附件: 浙江省标准计量局浙标计标发[1990] 第51号文.....(198)

五、标准实施监督的文件

- 1 转发浙江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标签通用

- (1) 《标准》实施监督管理的通知 (宁标计标[89] 21号)
- 2 附：浙标计标字(1989) 第70号文 (213)
- 3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通知 (宁标计标[89] 49号) (221)
- 3 浙江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关于印发两个意见的通知
- (浙标计发字(1990) 第40号) (223)
- 附件一：关于实施《消费品使用说明》国家标准
- 附件二：关于一九九〇年开展《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实施监督工作的意见

六、标准化有关资料

- 1 GB1-1-87 标准化工作导则 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229)
- 2 GB1-3-87 标准化工作导则 产品标准的编写规定 (268)
- 3 GB8935-1-83 标准化基本术语 (280)
- 4 GB7718-87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288)
- 5 GB5296-1-85 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 (295)
- 6 GB5296-2-85 消费品使用说明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使用说明 (301)
- 7 GB5296-3-87 消费品使用说明 家用化妆品使用说明 (308)
- 8 GB5296-4-87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312)
- 9 企业标准化整顿推荐资料 (317)
- 10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一览表 (342)
- 11 国家级产品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一览表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

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

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
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
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
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
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
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
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
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
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
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
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
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1988年4月1日起施行。（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

法条文释义（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1. 本条是对标准化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2. 在经济、技术、科学及管理等社会实践中，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通过制定、发布和实施标准，达到统一，以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是本法中“标准化”的含义。

制定标准化法的目的是为了运用标准化手段，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3. 通过标准化立法，“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体现了标准化工作是现代化建设的必要条件，也是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保证。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运输、

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1. 本条是对制定标准的对象的规定。

2. 凡采掘自然资源和对工业品原料及农业产品原料进行加工的社会物质生产部门所生产的产品皆称为工业产品。

3.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是对工业产品本身的要求。

4.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是对工业产品生产、流通过程中的要求。

5.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是指人类生存环境, 空气、水质的安全卫生指标。各类工厂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如排放废气、废渣、废水等)和有害因素的检验方法。

6.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包括设计规程、施工规程、建筑材料的技术要求和设计、施工、验收方法和安全要求。

7.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语言、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指各种传达信息的语言, 有特定含义的形象或图形、代表某种概念或事物的字母或数字和设计绘图方法。

8. “重要农产品是指农产品、林产品、水产品、渔业

产品和重要种子、种苗、种畜、种禽等，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包括能源管理、信息技术、交通运输、劳动保护、实物等方面的标准化对象。关于这方面的制定标准的项目依本法所制定的行政法规中予以明确。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 本条是标准化工作的任务和完成任务措施的规定。

2. 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是标准化工作的总任务。

“组织实施标准”是指标准制定部门、使用标准的部门或企业将标准贯彻到生产活动中去的过程。是标准制定部门和使用部门或企业的共同任务。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是指对标准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

3. 标准化工作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才能使标准化工作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相协调。标准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项目是：标准化工作、事业建设等。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1. 本条明确了国家对采用国际标准政策的规定。

2. 采用国际标准的含义是指把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内容，通过分析研究，不同程度地纳入我国标准，并贯彻执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原则是结合我国国情认真研究，积极采用，区别对待。

3. 本法所指“采用国际标准”包括采用国外先进标准。采用国际标准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所制定的标准, 以及ISO为促进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GATT) 《关于贸易中技术壁垒的协定草案》即标准守则的贯彻实施所出版的国际标准题内关键词索引 (KWIC Index) 中收录的其他国际组织制订的标准。

国外先进标准包括有影响的区域(例如欧洲电工委员会)标准、工业先进的国家(美、西德、英、法、日本、苏联)的标准和国际公认为有权威的团体(例如美国的试验与材料协会ASTM)标准。

4. 国家鼓励的意思是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 给采用国际标准提供必要的优惠条件。

第三章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1. 本条是对国家管理标准化工作的体制的规定。

2. 国家采用统一管理与分工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统一管理”是指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标准化工作统一方针政策, 统一法规, 统一编制全国标准化事业规划、计划, 组织制定国家标准, 指导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协调和裁定有关标准化的问题, 统一管理标准实施监督和全国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

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应当在全国统一管理的前提下，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定适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的具体办法；制定地方标准规划或计划，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制定地方标准，对标准实施进行监督。

(二)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是指在全国统一管理和本行政区域内的统一管理的前提下，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和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化规划、计划，承担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检查标准的执行情况。

3.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